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秦旅游文广呈〔2020〕12号）及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报审版）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市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该项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山海关区资源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》（通过用地预审）、山海关区政府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、市林业局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选址的审核意见》、市文物管理局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选址的意见》及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，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快实施进度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报批版）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工程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山海关区长城50米保护线以西、规划新102国道以北。

四、拟建内容及规模：拟新建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，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，设置中国长城文化陈列展厅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展厅、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、国际学术报告厅、国际影视厅、国际交流展厅、长城研究室、长城志愿者活动室、库房及公共配套用房等，同步实施周边环境及附属配套工程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56000万元；

资金筹措渠道：申请中央资金，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消防、节能、抗震、绿色建筑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《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》。

七、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八、该项目代建事宜按照《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“代建制”实施办法》（秦政〔2007〕145号）及《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秦政〔2008〕23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九、请抓紧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，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十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（2年内取得相关部门及部队方面同意意见并报批项目初步设计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0年3月26日

项目代码：2020-130300-88-01-000013